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及零星抢修作业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采购编号：常采公[2020]0168号

合同编号：200610015

乙方：常州金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管网所档案编号：GWS2020022-2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飞龙东路116号

经公开招标,就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及零星抢修作业,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所有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部分泵站的运行。在合同期内甲方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和泵站管理数量的变化将不定期告知乙方。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单价的确定

管道养护综合人工单价 ¥150 元/人工。

泵站运行单价为 ¥1330 元/座/月。

应急抢修价格:

项目名称	规格类型	单价(元)
雨水收水口改造	侧改平	1809.00
	非改标	1765.50
检查井抬升	砼路面	1719.00
	绿化带	797.25
木封堵	200mm	1330.40
	250mm	1427.20
	300mm	1516.00

墙封堵		1000mm	2654.10
		1200mm	3804.30
		1500mm	6008.40
检查井堵漏		点状	3319.20
		整体	4610.70
		环状 DN500	3689.10
		环状 DN400	2766.60
		环状 DN300	3042.90
		带状	3478.50
阀门保养		阀门保养	558.00
		阀门开启	279.00
		阀门关闭	279.00
非开挖修复	DN500 及以下	局部树脂固化法	2662.50
	DN600	局部树脂固化法	3150.00
	DN800	不锈钢双涨圈	4505.00
	DN1000	不锈钢双涨圈	5822.50
	DN1200	不锈钢双涨圈	6800.00
	DN1350	不锈钢双涨圈	7437.50
	DN1500	不锈钢双涨圈	8075.00

管网运行维护人工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各类保险费用、体检费用、文明生产（包括工作服）等除主要工具、车辆以外的所有费用。泵站运行看护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各类保险费用、体检费用、文明生产（包括工作服）等所有费用。以上应急抢修作业为总包干价，价格已包含管道清淤、临排、封堵等所有的配套作业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其他非定价临时应急服务及零星抢修工程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市政定额计，总价下浮8%，并以最终工程审定单结算。

4. 甲方的权利

4.1 本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双方认可的作业要求、作业指导书等进行进度和质量的检查考核。

4.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中止合同。

4.3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作业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4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利增加或减少泵站运行作业数量。

4.5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在乙方作业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安排其人员参加技能及作业培训，如 CCTV 操作员、污水操作工、电工、电焊工、驾驶员、钳工等。

4.6 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指导书的作业人员。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作业工作量不定期地提前告知乙方。

5.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作业安全事项，作业要求、作业指导书以及与作业有关的其他事项告知乙方。

5.3 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5.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并配合采购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5.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6 除零星维修抢修工程以外，甲方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工具及材料。

5.7 甲方提供宿舍和日常生活用水电。

6.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作为定点服务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中标服务的资格。

6.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定点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6.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7. 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7.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定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3 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合理安排人员完成作业。

7.5 乙方应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技

能培训，不断加强和提高员工自身安全意识和工作技能。

7.6 在乙方无法胜任作业要求或作业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其参与作业的员工安排技能或作业培训，如 CCTV 操作、污水操作、管网养护等培训，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作业进度。

7.7 乙方应督促人员严格遵守各项作业要求，并进行管理和考核，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7.8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保持作业队伍的相对稳定，出现人员变更情况应及时填补空缺并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作业进度。乙方应对替代人员在参与作业前进行全面的作业培训，以保证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作业的要求和特点，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有效的管理。

7.10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生活安排和身体健康，若发现其无法胜任工作时应及时处理妥善安排。

7.11 乙方在作业和施工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如因未按章办事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危险作业的具体安全作业要求遵照国家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各行业安全施工标准执行。

7.13 乙方应珍惜爱护甲方提供的宿舍、工具和机械等，如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乙方负责宿舍的日常维修

7.1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劳动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采购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暑用品等，和必要的保洁用品，如笤帚、簸箕、拖把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8.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投标服务中的服务承诺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8.1 综合性要求

(1) 乙方从事作业期间所使用的人员数量和素质不得低于标书中规定，但甲方可根据同时开工的作业数量、同时运行的泵站数量以及不同的作业要求，要求乙方追加人员数量和提高人员素质，以此保证甲方作业完成进度和质量。

(2) 甲方相关规定如：《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市政排水设施管理和养护办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市政排水设施养护检查考核办法》、《排水管理制度——污

水厂和泵站管理》、《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排水防涝和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招标方相关有限空间作业、夜间作业、安全管理和考核管理细则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已知晓并遵守上述规定的内容。

(3) 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不时修改或增添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和考核办法等，这些指导书、办法和要求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教育与培训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对各项作业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在安全交底后应根据作业要求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作业培训并组织考核，培训合格方可开始作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作业需要安排好日常员工的各类技术和安全培训。

8.2 零星维修抢修工程工作具体要求

(1) 工作内容

泵站、管道、防汛等应急抢修任务。但工作时间、地点、工程量都不确定。

(2) 工作要求

①抢修响应时效：泵站抢修时效为3小时，管道抢修时效为2小时，防汛抢修时效为1小时；若抢修发生在夜间，防汛抢修时效延长半小时，其他抢修时效延长1小时。

②工程结算时必须附工程情况说明，工程隐蔽验收单（含平、剖面图）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等内容。签证材料必须在完工后两周内完成，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权利且甲方不予结算。

③乙方施工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其他作业要求

其他作业要求和考核见附件。

9.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9.1 应急抢修工程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市政定额计，总价按中标价规定下浮，并以最终工程审定单结算，并按照国家 and 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9.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排水设施的养护任务，并且经甲方验收考核，考核依据为《管网养护作业和泵站运行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年终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选定的优质服务员工或班组进行奖励，奖励总金额2万元。

9.3 设施养护、泵站运行不定期进行检查，完成作业后进行成果考核，每月进行完成作业量校核，每季度根据校核情况汇总结算，结算费用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时进行支付，余款在年尾无息结清。

9.4 维修、抢修工程必须在完工两周内完成签证资料，每季度汇总结算，或者费用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时结算，余款在年尾无息结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保证金 142500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定点服务期满止。

10.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保函等；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4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5.4 条进行处理：

- (1) 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承诺人员配备的；
- (2) 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基地的设置；
-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安排的；
- (4) 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作业质量不合格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
- (5)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承认，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7)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 (8)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2.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13.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有效期及签订日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有效期为365天。签订日期：2020年9月 日。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交纳履约保证金，由丙方鉴证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 3、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予以通报批评；
- 5、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 合同附件

附件 1：各项作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附件 2：作业考核细则

